

195048

教育資料叢刊

蘇聯教育組織 民國



教育資料叢刊社編

新華書店發行

教育資料叢刊編輯引言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錢俊瑞副部長在全國教育工農會議的總結報告中曾經指出：

「建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新教育是一個長期奮鬥的過程。中國的新教育，正和中國的新政治、新經濟一樣，開始於二十多年前的老解放區（即當時的土改革命根據地），經過八年抗日戰爭與三年多解放戰爭，在毛主席的文教政策領導下，有了重要的發展，並積蓄了不少的經驗，尤其在民衆教育、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教育、農村小學教育等方面。這種新教育是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教育，其方法是理論與實際一致，其目的是爲人民服務，首先爲工農兵服務，爲當前的革命鬥爭與建設服務。」

「但這些老解放區的經驗是長期農村環境與戰爭環境中的產物。現在全國的絕大部分都已解放，今後主要的任務將由戰爭轉入全面的建設。在全國範圍的建設任務前面，我們的教育必須根據共同綱領，以原有的新教育的良好經驗為基礎，吸收舊教育的某些有用的經驗，特別要借助蘇聯教育建設的先進經驗，建設我們的「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為人民服務的思想為主要任務」的新民主主義教育。」

由此可見，發揚新教育的良好經驗，吸收舊教育的某些有用的經驗，以及學習蘇聯教育建設的先進經驗，乃是當前全部教育建設工作中的重要環節。本叢刊的編印，就是配合着這一目的要求而計劃和進行的。

本叢刊的內容，主要的包括以下兩類：

第一，就全國報紙、刊物——特別是教育刊物中分類選輯可供參考的教育資料。

第二，編輯或選譯有關蘇聯及新民主主義國家教育建設經驗的資料。

此外，關於舊教育的批判、新教育的史料，以及各地教育工作同志的專題研究或經驗報告等等，我們也想多多搜集並分別選印。

關於上列第一類資料的來源，主要的是依靠各地的教育刊物，也就爲此，這些資料，無論在內容或文字的量與質上，都不能不受現有的教育工作經驗及理論水平的限制，不可能有多量的資料可供選擇，而所選出來的資料，也不能每一篇都是十全十美的東西。但它們却是在新民主主義教育方針指導之下產生的，而且是有着無限發展前途的東西。這是首先應該說明的。

其次，新教育的基本精神之一，是『從實際出發、理論與實際一致』，因此，希望閱讀本叢刊的教育工作同志們，要能很好的體會這個精神，無論對於本國材料或外國材料，都要依據一定的工作時間地點和條件，來作有選擇的參考和吸收。絕不可刻舟求劍、曲意模仿，以致發生教條主義或經驗主義的偏差。

最後，希望各地的教育工作同志們，對本叢刊的內容上和編輯上，多多提
示意見，並給以協助，俾使本叢刊能够更好的爲新教育工作服務。

一九五〇年三月

— 4 —

目次

一 緒言	一
二 國民教育制度	二
一 未及學齡兒童的教育機關	三
二 兒童、少年和青年的教育機關	四
三 少年及青年的職業學校	四
四 高等教育機關	五
三 戰後國民教育的恢復	六
普通學校	六
高等學校	七

一 緒 言

依照蘇聯憲法第一二一條——蘇聯公民有享受教育權。此項權利之保證爲：普及初級義務教育、七年制免費教育、高等學校優等生由國家發給津貼費、各地學校用本族語言講授，在工廠、蘇維埃農莊、農業機器站及集體農莊中對勞動者施行免費生產教育、技術教育及農藝教育。

蘇維埃國家從它一開始存在時起就給與國民教育莫大的注意。

列寧曾指示說：『我們需要大大地提高文化，『必須掌握』一切事物底知識，沒有這些知識就不可能成爲現代有教養的人。』

年輕蘇維埃共和國底最初法令之一便是關於教育的法令。即使當國家遭受

着極大困難的時期——即當外國干涉和內戰，飢荒及經濟衰落（這是沙皇制度留給國家的遺產）的時期，蘇維埃政府亦曾給予國民教育極大的注意。人民委員會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法令裏曾經規定：爲了使各個民族的公民都能自覺地參加國家底政治生活，凡年在八歲到五十歲的沒有寫讀能力的居民都有學習識字的義務，用俄文或用本族語言來學，可隨志願。這爲有計劃地消除文盲工作奠定了基礎。當時曾設立了短期的成人識字學校和特殊的夜校小組，同時也進行個別教育。

對於學校教育曾特別給予極大的注意。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布了蘇維埃統一勞動學校的法令。『此項法令的主要任務即在於粉碎舊式的特權學校，——偉大的人民教育事業家克魯普斯卡雅曾這樣寫道，——使學校成爲真正人民底，接近羣衆並爲羣衆所需要的。』依據此項法令曾制定了直到今天仍實用的，學校底基本原则。

許多年來蘇維埃國家爲實現先進俄國人們底意志——普及的國民教育——

創設着物質條件。開辦了新的學校，擴充了學生名額。請看下面的兩個典型的數字吧：假使一九一四年俄國有七百零八十萬學生的話，那麼在一九二九年學生數目已達到一千七百萬了。

當必要的物質的及文化的先決條件（各民族的教育幹部，校舍建設及課本等）在蘇聯已經建立之後，曾實行了普及的義務教育。一九三〇年七月斯大林曾說：

「目前主要的——是轉向初級的義務教育。我之所以要說「主要的」，就是因為這樣的轉變將意味着文化革命事業中有決定意義的一步。很早就該轉向這項工作了，因為我們現在已具備了在蘇聯絕大多數地區普及初級義務教育的一切必要的條件。」

一九三〇年八月，通過了蘇聯政府關於在全國實行普及初級義務教育的決議。僅在一九三一年學生的數額已達到兩千萬。

龐大的學校建設開始了。在極北地區——該地居民在蘇維埃政權以前甚至

連自己的文字都沒有。在中亞細亞草原地帶，在高加索山村地帶，都建立了學校。蘇維埃政權建立以來二十年間所設立的學校，足足超過沙皇專制二百年間所設立的。現在我們來看數字統計。在阿捷爾拜疆共和國喀巴爾金諾——巴爾喀爾區域一九一三年共有十三所小學和一所中學，其中只有幾百個學生。一九四〇年小學即已增為九十四所，中學增為六十一所，此外不完全中學（七年制的）——九十二所；有七萬四千零四十八個學生在這些學校裏學習。

在其他共和國裏也發生同樣驚人的轉變。

阿爾明尼亞共和國一九一四年間有三萬四千學生，一九三九年已增加到三十五萬了，土爾克明共和國一九一四年有學生六萬六千人，一九三九年有二十三萬三千人了。

在舊俄的一個落後的角落——達日吉斯坦，過去學校只有寥寥幾個，識字的人也不過幾十個，而現在却建立了廣闊的國民教育制度。還在一九二五年

時，達日吉斯州只有四個小學校，而一九四五年這裏已有小學一千一百二十一所，七年制的學校有一千所左右，中學有一百一十四所，技術專科學校二十二所，高等學校六所。在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間，已達學齡兒童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九。四，都在普通學校裏受到了教育。

一九三八年蘇聯政府關於兒童底普及義務教育——即關於在城市實行普及七年制中學教育並同時擴充第八年級至第十年級學生底名額——作了新的決定。

九三九年斯大林曾總結道：「從人民文化發展底觀點看來，這一個時期是真正的文化革命時期。以蘇維埃聯邦各民族語言來實施的初級義務教育的普及，各級學校及學生數目的增長，高等學校畢業的專門人才數目的增加，以及蘇聯新知識分子階層的形成和鞏固——這便是人民文化高漲的概況……」

蘇維埃國家裏底國民教育制度包容了各個階層的居民。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關於蘇維埃統一勞動學校底宣言，提出下列的主要原則，作爲國民教育制度底基礎。

一、學校底國營性質：各種類型的學校都在國家預算之內，也只有國家能够開辦學校。各校工作內容（教學計劃、課程、教育方針）及任務概由國家確定。國民教育底管理、領導及監督應集中由國民教育機關掌握，各加盟共和國的國民教育機關由教育部長領導。

二、教育底蘇維埃性質：——學校與教會分離。教育人民委員部在其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八日關於蘇維埃學校底決議中曾闡述：「我們認爲宗教乃是個別人底良心事情，國家對於宗教事業是採取中立的，即是說，不站在任何宗教信仰方面，不同它們有任何特權或優越權的聯系，對任何宗教不作物質或精神底支持。由此說明：國家不能使自己對兒童進行宗教教育。」

三、一切公民，不問其社會地位及財產情況，不分性別、民族及信仰，都可享受普通的職業的教育。

人民能够受教育，是由以下各種措施所促成：

(1) 免費教育 中學第八班以前不收學生任何費用。從第八班開始到第十班，規定少量的學費：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和聯邦各首都——每年二百盧布，在其他城市和鄉村——每年一百五十盧布。這只佔一個工人和職員或集體農莊莊員每年平均工資或收入的極少一部分。因此，這不能成為孩子們受教育的障礙。領殘廢金和撫卹金的兒童，殘疾兒童（瞎子、聾子、啞巴等），幼稚園的小學生及救濟院的兒童，都可免費受到教育。蘇德戰爭剛剛開始時，人民委員會曾經決定：『從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起，凡入伍的士兵及紅軍、海軍中的下級軍官底子女，得免費在中學（從第八班到第十班）、技術專科學校及高等學校學習。』

另外一種情況同樣地保證着孩子們求學的機會。這就是低價購買課本、練習本及文具等。每年發行課本幾千萬冊，同時國家特別以低價出售，為的使所有的孩子們都能買得課本。比如一九四五年出版的，附有專門教授法材料的一

年級數學課本精裝本，只售價一個盧布零十個戈比。（每個居民所購買的日報，每份只售二十個戈比。）

（2）關於技專及高等學校優等生獎學金底規定 中等職業學校的教育是免費的，而成績優良的學生還可以得到獎學金，這種獎學金使他們能獨立生活並專心學習，不是半工半讀。

高等學校每年收費四百盧布。但所有成績優良的學生都可得到獎學金，特種優等生可以得到特種高額獎金。

（3）本族語言的教育 在各該民族共和國底學校裏，是以孩子們本族的語言進行教育的。課本也都是用學生的本族語言編印的。各民族底孩子們都可以本其自願，在俄文學校裏讀書；可是甚至在莫斯科、列寧格勒這些俄國孩子佔壓倒多數的城市裏，某些學校裏還開設有民族班（韃靼爾班、阿爾明尼亞班以及其他），學校裏的教師可能是各種族別的。比如，在阿爾明尼亞或卡查赫學校裏可能就有烏克蘭人、俄羅斯人和高加索人在教課——任何一個教師，只要

他懂得自己學生底本族語言，都可以在當地學校裏教課。在各民族共和國底高等學校裏，教授是以該共和國所通用的語言進行的。

二 國民教育制度

蘇維埃國度裏的國民教育制度，是以各種類型的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機關，各種兒童、少年及青年的教育機關網所表現出來。

一、未及學齡兒童的教育機關——三歲到七歲的兒童底幼稚園及遊戲場（三歲以下的孩子，保健部設有托兒所）。

二、兒童、少年和青年的教育機關：

（1）普通學校（初小、不完全中學及中學、少年工人底中等夜校）。

（2）特殊學校：①森林學校②聾盲學校③輔助學校。

（3）有寄宿舍的教育機關：①兒童之家②蘇沃洛夫學校。

(4) 校外兒童教育機關。

三、少年及青年的職業學校：

(1) 職業及鐵路學校、工廠作坊學校。

(2) 師範學校、醫科學校、各種專門性質底技術學校。

四、高等教育機關——大學及各種專科學院。

一九四三年十月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發佈了關於開辦教育科學院底決議。

教育科學院的主要任務——是提高大批師資底理論水平，有系統有計劃地發展和改善蘇聯教育科學。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該院有正式院士二十三名，通訊院士二十六名。該院包括七百五十名科學工作者，其中有教育科學博士五十四名。

該院分三科：教育學、教授法、和心理學。該院由六個學院組成——教育理論及教育歷史學院，教育方法學院，心理學學院，行政管理學院，學校衛生及兒童玩具學院。最近將開辦教育學院。此外該院附設有國立國民教育圖書館——（館內有書五十餘萬冊）、國民教育博物館和教育實驗室。院內還設有